

<< 《证券发行与承销》 考点精讲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证券发行与承销》 考点精讲 >>

13位ISBN编号：9787509523032

10位ISBN编号：7509523036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考点精讲编写组 编

页数：2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证券发行与承销》 考点精讲 >>

内容概要

2010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日渐临近，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考点中的重点与难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组织国内优秀的证券考试辅导专家，精心编写了这套高质量的辅导用书——“沙场点兵”系列(2010)。

根据目前考试知识点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题目难度不断增加的命题趋势，本书以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考点为主线，考点分析准确、精炼，条理清晰，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本书特点如下：紧扣大纲，指导性强。

本书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需要掌握和熟悉的内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讲解深刻，覆盖面广。

本书对于教材中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梳理和精简，更简洁易懂，便于考生记忆。

条理分明、层次清晰。

本书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并以框架图和表的形式列示，一目了然，体例清楚。

<< 《证券发行与承销》 考点精讲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本章结构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本章重点解析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本章结构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本章重点解析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第四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本章结构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本章重点解析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要求和程序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报表审计和法律审查第四章 公司融资 本章结构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本章重点解析 第一节 公司融资概述 第二节 公司融资成本 第三节 资本结构理论 第四节 公司融资方式选择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本章结构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本章重点解析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辅导和推荐核准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 本章结构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本章重点解析 第一节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原则、内容和目标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和询价 第三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第四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操作 第五节 股票的上市保荐第七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本章结构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本章重点解析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第十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第十一章 外资股的发行第十二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 《证券发行与承销》 考点精讲 >>

章节摘录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推荐核准，包括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的内核、出具发行保荐书、对承销商备案材料的合规性审核，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进行的受理文件、初审、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核准发行等。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推荐 （一）内核 1.所谓的内核是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内核小组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 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
策障碍以及发行申请材料具有较高质量的行为。

2.内核小组通常由8~15名专业人士组成，这些人员要保持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及投资银行部门的负责人通常为内核小组的成员。

3.内核小组成员中应有熟悉法律、财务的专业人员。

4.为了做好内核工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必须建立和健全以尽职调查为基础的发行申请文件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尽职调查工作流程，明确调查要点；形成调查报告；建立科学的项目决策体系；建立和完善内核工作会议程序和规则。

（二）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在内核程序结束后作出是否推荐发行的决定。

决定推荐发行的，应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对承销商备案材料的合规性审核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承销商备案材料的要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大致相同。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受理申请文件 1.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制作申请 文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并向
中国证监会申报。

2.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未按规定的要求制作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